

#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 邮政普遍服务行政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依法开展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为进一步做好邮政普遍服务行政审批工作，方便邮政企业办理及查询，接收社会各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我局邮政普遍服务行政审批事项汇编成《汉中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普遍服务行政审批项目服务指南》，包括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法律依据、法定时限和主要文书等。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联系电话：0916-2110560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2015年10月22日

##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一）

部门名称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事项名称	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出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li><li>2. 在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其他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性措施；</li><li>3. 采取替代性措施后，原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规定；</li><li>4. 采取的替代性措施能够确保原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不降低。</li></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a href="#">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申请文件</a>；</li><li>2. <a href="#">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a>；</li><li>3. 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li><li>4. 申请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原因的证明文件。</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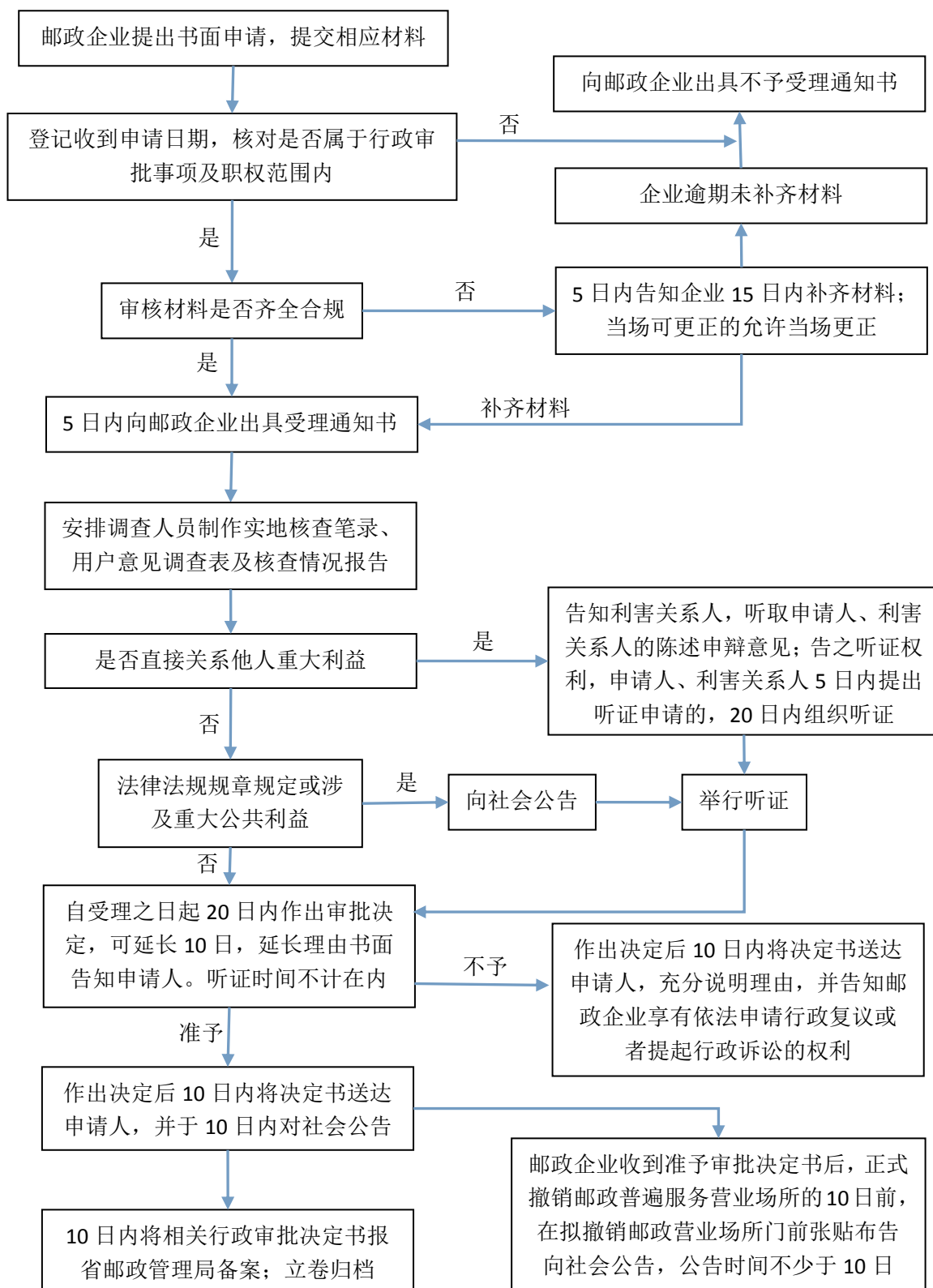
<p><b>基本流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邮政企业需填写《<a href="#">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a>》，提交<a href="#">书面申请</a>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2. 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市邮政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5日内根据申请事项及材料情况，出具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li> <li>3. 市邮政管理局根据审批要求审查申请材料，并进行实地核查，制作核查笔录，征求当地用户和有关部门的意见。</li> <li>4. 市邮政管理局受理申请后20日内做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延长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在作出决定后10日内将决定书送达递交申请的邮政企业。准予审批的应于10日内向社会公告。</li> </ol>
<p><b>审批时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时限：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li> <li>2. 审查时限：出具受理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li> <li>3. 送达时限：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10日内。</li> </ol>
<p><b>收费依据及标准</b></p>	<p>不收费</p>
<p><b>审批决定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受理决定书</a>》；</li> <li>2. 《<a href="#">不予受理决定书</a>》；</li> <li>3. 《<a href="#">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a>》；</li> <li>4. 《<a href="#">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a>》。</li> </ol>

<p><b>年检要求</b></p>	<p>无</p>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市邮政管理局核实，邮政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li> <li>2. 邮政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经市邮政管理局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邮政企业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未按期提交的，邮政管理部门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li> <li>3. 市邮政管理局认为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将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4. 邮政企业收到市邮政管理局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后，应当在正式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 10 日前，通过在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门前张贴布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 10 日。</li> <li>5. 涉及时间均按工作日计算。</li> </ol>

联系电话：0916-2110560

附件：

### 1. 工作流程图



## 2. 主要文书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关于撤销\_\_\_\_\_邮政 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申请（文件格式）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因\_\_\_\_\_（申请撤销的主要原因）\_\_\_\_\_，我公司拟于\_\_\_\_\_年\_\_\_\_\_月  
撤销位于汉中市\_\_\_\_\_县（区、市）\_\_\_\_\_街（乡）的\_\_\_\_\_邮  
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

为保证该地区邮政普遍服务正常进行，我公司拟采取\_\_\_\_\_  
\_\_\_\_\_等替代性措施。采取替代性措施后，  
原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设置和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  
平如下：\_\_\_\_\_，  
能够符合《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政企业设置和  
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以及地方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现  
提出申请，请予审核批复。

- 附件：1.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  
2.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原因的证明文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汉中市分公司（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

邮政营业场所名称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办 <input type="checkbox"/> 委办	
场所地址	_____市_____县（区、市）		邮政编码		
	_____街（乡）_____号 经度_____纬度_____		上级单位	_____邮政分公司	
营业场所负责人			营业场所联系电话		
服务半径	_____千米		所在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地区	
服务人口	_____万人		开业时间		
房屋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服务区域					
营业时间	周营业日： 周_____至周_____		频次	开箱频次：	
	日营业时间： _____点至_____点			日投递频次：	
				周投递频次：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裹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汇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订阅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兵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盲人读物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遗物包裹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储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快专递 <input type="checkbox"/> 集邮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零售				
营业场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	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总收入： _____元 其中：函件： _____元    包裹： _____元    印刷品： _____元    汇兑： _____元 报刊： _____元    代理业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营业场所近一年主要业务量	函件： _____件    包裹： _____件    印刷品： _____件    汇兑： _____笔 报刊： _____份    代理业务： _____笔				
省级或者市地级邮政分公司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 受理决定书

汉邮普撤受字（     ） \_\_\_\_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你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提出拟于\_\_\_\_年\_\_\_\_月撤销位于汉中市\_\_\_\_县（区、市）\_\_\_\_街（乡）的\_\_\_\_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  条第  款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本行政审批无收费项目。

申请人通讯地址： \_\_\_\_\_

申请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受理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受理部门留存。



## 不予受理决定书

汉邮普撤受字（     ） \_\_\_\_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你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提出拟于\_\_\_\_年\_\_\_\_月撤销位于汉中市\_\_\_\_县（区、市）\_\_\_\_街（乡）的\_\_\_\_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申请。经审查，\_\_\_\_（不予受理的理由）\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    条第    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通讯地址：\_\_\_\_\_

申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理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受理部门留存。

#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汉邮普撤决字（     ） \_\_\_\_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拟于\_\_\_\_年\_\_\_\_月撤销位于汉中市\_\_\_\_县（区、市）\_\_\_\_街（乡）的\_\_\_\_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申请，本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受理决定书文号为\_\_\_\_）。经审查，本局认为，\_\_\_\_（你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性措施能够确保原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服务范围内局所设置和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符合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予以批准。

请你在\_\_\_\_（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正式撤销）\_\_\_\_的十日前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十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

# 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汉邮普撤决字（     ） \_\_\_\_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拟于\_\_\_\_年\_\_\_\_月撤销位于汉中市\_\_\_\_县（区、市）\_\_\_\_街（乡）的\_\_\_\_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申请，本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受理决定书文号为\_\_\_\_）。经审查，本局认为，\_\_\_\_（不予批准的理由）\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不予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

##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二）

部门名称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事项名称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 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li> <li>2. 在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可能造成影响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相应的补救措施；</li> <li>3. 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能够正常开展。</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申请文件</u>；</li> <li>2. <u>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u>；</li> <li>3. 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4. 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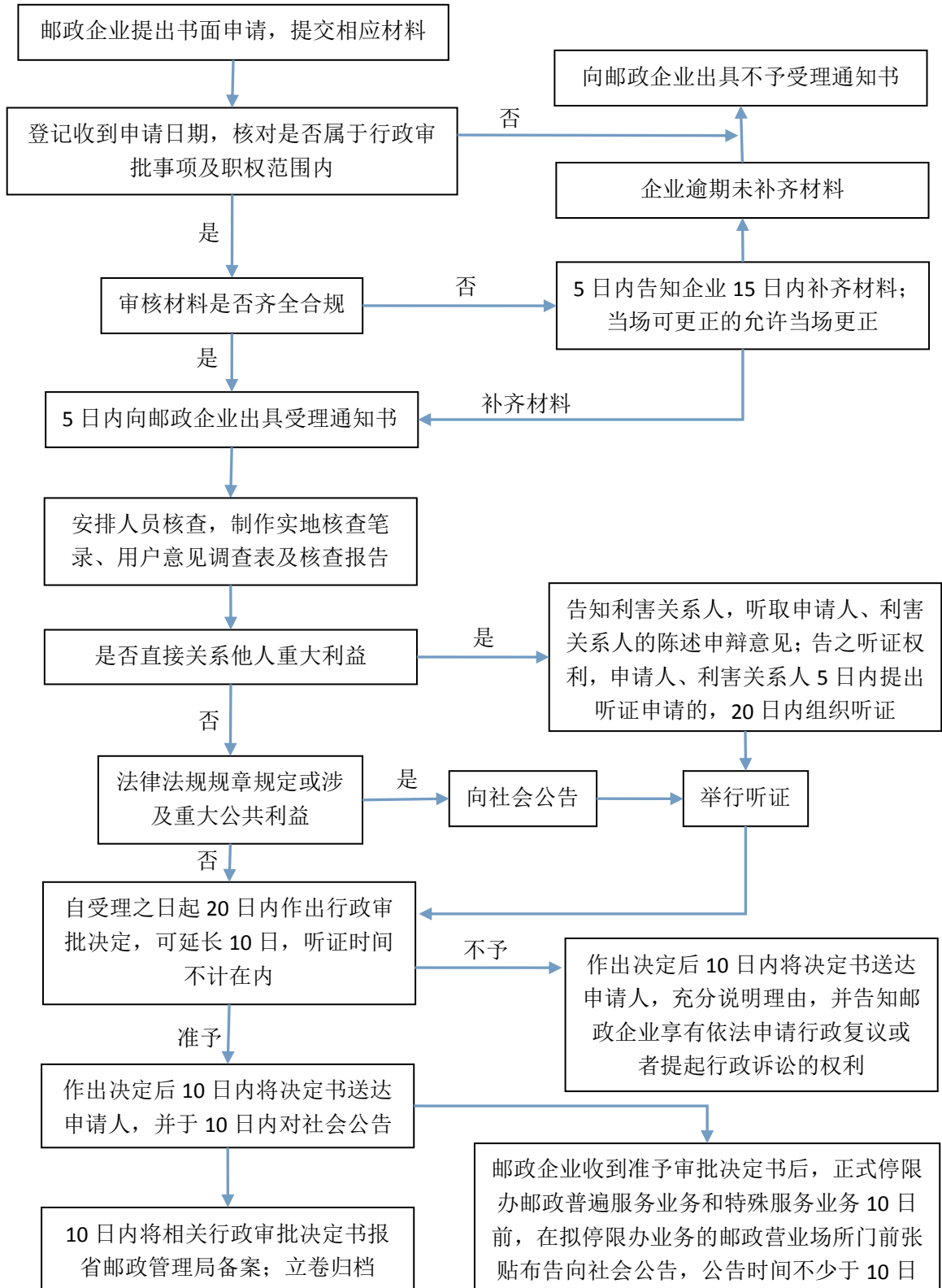
<p><b>基本流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邮政企业需填写《<u>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u>》，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2. 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市邮政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 5 日内根据申请事项及材料情况，出具受理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li> <li>3. 市邮政管理局根据审批要求审查申请材料，并进行实地核查，制作核查笔录，征求当地用户和有关部门的意见。</li> <li>4. 市邮政管理局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延长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在作出决定后 10 日内将决定书送达递交申请的邮政企业。准予审批的应于 10 日内向社会公告。</li> </ol>
<p><b>审批时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时限：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li> <li>2. 审批时限：出具受理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li> <li>3. 送达时限：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li> </ol>
<p><b>收费依据及标准</b></p>	<p>不收费</p>
<p><b>审批决定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受理决定书</u>》；</li> <li>2. 《<u>不予受理决定书</u>》；</li> <li>3. 《<u>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u>》；</li> <li>4. 《<u>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u>》。</li> </ol>

<p><b>年检要求</b></p>	<p>无</p>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市邮政管理局核实，邮政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li> <li>2. 邮政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经市邮政管理局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邮政企业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未按期提交的，邮政管理部门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li> <li>3. 市邮政管理局认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将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4. 邮政企业收到市邮政管理局作出的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后，应当在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正式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 10 日前，通过在相关邮政营业场所门前张贴布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 10 日。</li> <li>5. 涉及时间均按工作日计算。</li> </ol>

联系电话：0916-2110560

附件：

## 1. 工作流程图



## 2. 主要文书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关于\_\_\_\_\_ 邮政营业场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 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申请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因\_\_\_\_（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主要原因）\_\_\_\_，我  
公司拟于\_\_\_\_年\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_\_\_\_市\_\_\_\_  
县（区、市）\_\_\_\_街（乡）的\_\_\_\_（邮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的（  
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名称如下：\_\_\_\_  
\_\_\_\_\_。限制办理业务的具体情形  
是：\_\_\_\_\_。

为保证该地区邮政普遍服务正常进行，我公司拟采取\_\_\_\_\_  
\_\_\_\_\_等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  
后，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如下：\_\_\_\_\_  
\_\_\_\_\_，能够达到《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  
务业务管理规定》的要求。现提出申请，请予审核批复。

附件：1. 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

2. 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停限办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汉中市分公司（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

邮政营业场所名称				
上级单位		_____ 邮政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办理业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汇兑 <input type="checkbox"/> 盲人读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烈士遗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裹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兵平常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办理业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汇兑 <input type="checkbox"/> 盲人读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烈士遗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裹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兵平常信函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 邮政营业场所的服务区域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省级或者市地级邮政分公司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 受理决定书

汉邮普停（限）受字（     ） \_\_\_\_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拟于\_\_\_\_年\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汉中市\_\_\_\_县（区、市）\_\_\_\_街（乡）的\_\_\_\_（邮  
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  
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  
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我  
局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本行政审批无收费项目。

申请人通讯地址： \_\_\_\_\_

申请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理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受理部门留存。

## 不予受理决定书

汉邮普停（限）受字（     ） \_\_\_\_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拟于\_\_\_\_年\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汉中市\_\_\_\_县（区、市）\_\_\_\_街（乡）的\_\_\_\_（邮  
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  
的申请。经审查，\_\_\_\_（不予受理的理由）\_\_\_\_，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  
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  
\_\_\_\_条第\_\_\_\_款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法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通讯地址：\_\_\_\_\_

申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理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受理部门留存。

#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汉邮普停（限）决字（     ） \_\_\_\_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拟于\_\_\_\_年\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汉中市\_\_\_\_县（区、市）\_\_\_\_街（乡）的\_\_\_\_（邮  
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  
的申请，本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受理决定书文号  
为\_\_\_\_\_）。经审查，本局认为，\_\_\_\_（你公司拟采取的补救  
措施能够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符合相关  
要求）\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  
务业务管理规定》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予以批准。

请你在\_\_\_\_（正式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  
殊服务业务）\_\_\_\_的十日前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十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

# 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汉邮普停（限）决字（     ） \_\_\_\_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拟于\_\_\_\_年\_\_\_\_月（停止办理  
限制办理）位于汉中市\_\_\_\_县（区、市）\_\_\_\_街（乡）的\_\_\_\_（邮  
政营业场所名称）\_\_\_\_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特殊服务业务）  
的申请，本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受理决定书文号  
为\_\_\_\_\_）。经审查，本局认为，\_\_\_\_\_（不予批准的理  
由）\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和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  
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     条第     款的规定，不予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法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

##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三）

<b>部门名称</b>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b>事项名称</b>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b>设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
<b>受理范围</b>	<p>1. 仿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行的邮票，包括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 and 邮资邮筒上的邮票图案；</p> <p>2. 仿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历史时期的邮票图案；</p> <p>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仿印外国邮票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邮票；</p> <p>此外，因新闻宣传和传播集邮知识需要，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的正页上仿印邮票图案，可以不办理审批手续。</p>
<b>实施权限</b>	<p>1. 在非纸质材料上仿印邮票图案，以及原色原大或者放大缩小不足三分之一仿印邮票图案，由省邮政管理局初审后报国家邮政局审批；</p> <p>2. 其他仿印邮票图案的审批，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办理并向省邮政管理局备案；</p> <p>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仿印外国邮票或者港澳台地区邮票的，仿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历史时期的邮票图案的，由国家邮政局审批。</p>

<p><b>申请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申请表</a>；</li> <li>2. 申请报告（仿印目的、事由、机构介绍等）；</li> <li>3. 机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代码证等）；</li> <li>4.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或其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li> <li>5. 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著作权证明及授权书、相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书（限仿印邮票图案制作贵金属嵌制品、电子出版物等）。</li> <li>6. 书面材料一式两份，一律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li> </ol>
<p><b>基本流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仿印邮票图案单位需填写《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全部书面材料及相应的电子版文档。</li> <li>2. 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市邮政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自收到申请材料 5 日内根据申请事项及材料情况，出具<a href="#">受理通知书</a>或<a href="#">不予受理通知书</a>。</li> <li>3. 邮政管理局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a href="#">准予行政许可决定</a>或<a href="#">不予行政许可决定</a>。</li> <li>4. 邮政管理局负责监制仿印邮票图案制品。</li> </ol>
<p><b>审批时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时限：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li> <li>2. 审查时限：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li> </ol>
<p><b>收费依据及标准</b></p>	<p>不收费</p>
<p><b>年检要求</b></p>	<p>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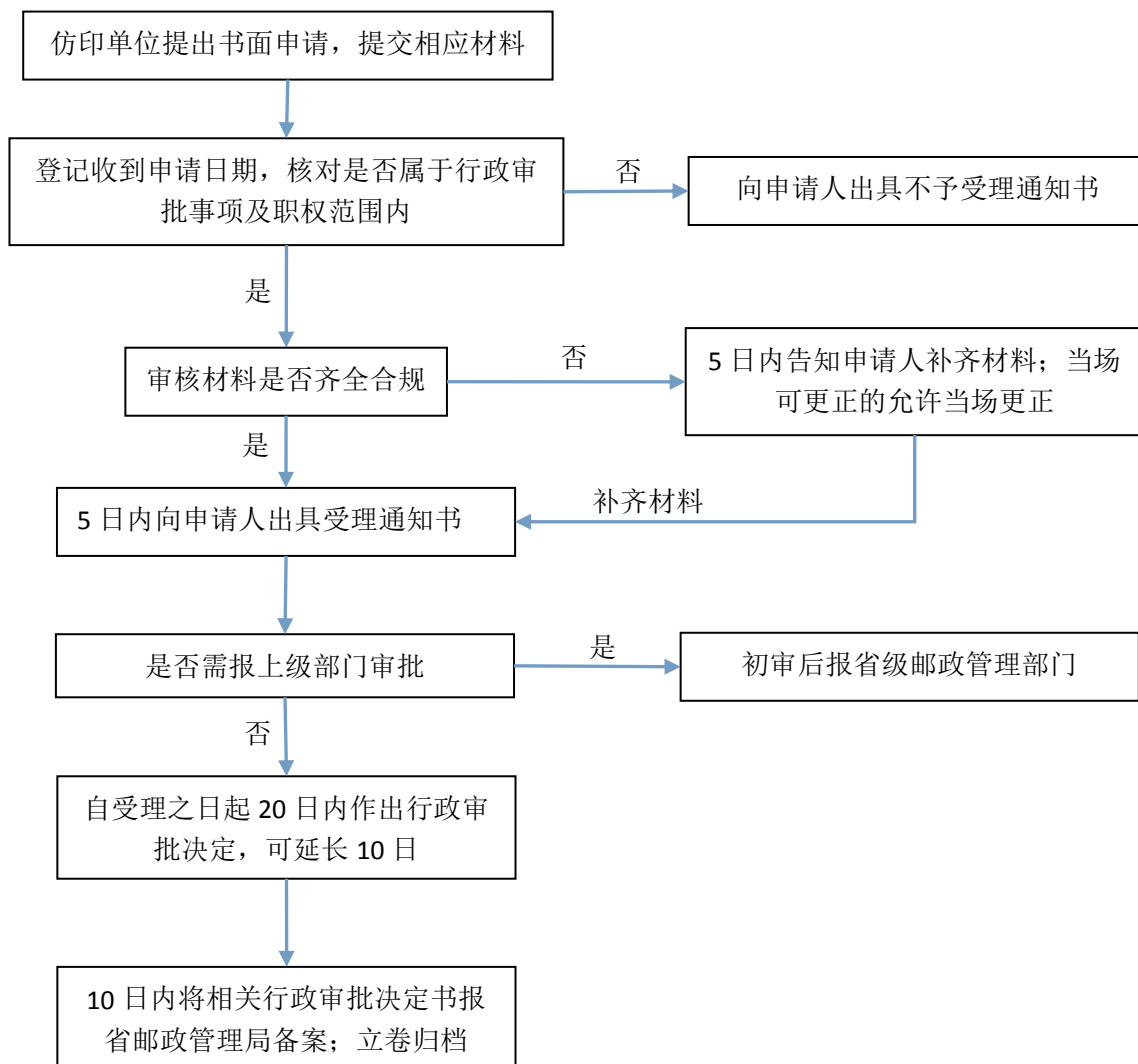
<p><b>审批决定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受理决定书</a>》；</li> <li>2. 《<a href="#">不予受理决定书</a>》；</li> <li>3. 《<a href="#">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a>》；</li> <li>4. 《<a href="#">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a>》。</li> </ol>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仿印邮票图案涉及的版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li> <li>2. 涉及时间均按工作日计算。</li> </ol>

联系电话：0916-2110560



附件：

## 1. 工作流程图



## 2. 主要文书

###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组织机构代码			
颁发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省/市/区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注册日期	
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申请仿印的邮票名称			
申请仿印的邮票志号			
制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贵金属嵌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集邮品		
制品的材料、介质			
制品的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原色原大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缩小不足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三分之一		
数量			
著作权授权日期			
拟承制的单位名称、地址			
<p>本机构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谨对此真实性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受理决定书

汉邮普仿受字（     ） \_\_\_\_号

（申请人名称）：

你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提出仿印\_\_\_\_\_

---

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本行政审批无收费项目。

申请人通讯地址： \_\_\_\_\_

申请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理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受理部门留存。

## 不予受理决定书

汉邮普仿受字（     ） \_\_\_\_号

（申请人名称）：

你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提出仿印 \_\_\_\_\_

\_\_\_\_\_的  
的申请。经审查， \_\_\_\_\_（不予受理的理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仿印邮  
票图案管理办法》第 \_\_\_\_条第 \_\_\_\_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法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通讯地址： \_\_\_\_\_

申请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理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受理部门留存。

#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汉邮普仿决字（     ） \_\_\_\_号

（申请人名称）：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仿印\_\_\_\_\_的  
\_\_\_\_\_的申请，本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受理决定书文号为\_\_\_\_\_）。经审查，本局认为，申请符合《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以下范围内的仿印邮票行为予以批准。

仿印邮票内容：

基本要求：

监制单位：

有效期：

对你单位仿印邮票行为有以下要求：

- 1、你单位应在印制前将仿印邮票图案样品送监制部门审签后方可正式生产；在仿印邮票图案制品发行前向我局送缴样品存档；
- 2、你单位应按规定质量、数量进行生产；在审批有效期内未进

行仿印的，必须报我局备案，并将批准文件退回；

3、你单位不得转让获准仿印邮票图案的制作权和发行权。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

# 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汉邮普仿决字（     ） \_\_\_\_号

（申请人名称）：

你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提出仿印 \_\_\_\_\_  
\_\_\_\_\_的申请， 本局已  
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受理（受理决定书文号为 \_\_\_\_\_）。  
经审查， 本局认为， \_\_\_\_\_（不予批准的理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  
二款和《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第 \_\_\_\_条第 \_\_\_\_款的规定， 不予  
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 你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申请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法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归档， 一份送达。